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1 日